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1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許旭沅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住所地在高雄市，因下半身受傷，領有殘障手冊，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、第13條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依相對人即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，被告址設臺北市內湖區；依卷附本票影本，該本票之付款地則位在臺北市中山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即應由本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意旨雖以其居住高雄市，且下半身受傷為由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但民事訴訟法並無訴訟得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轄之規定。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，不符得依聲請移送管轄之要件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